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12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42,080,831.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资本保全的情况下，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并为投资者提供暂时的流动性储备。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研究力量，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发现和捕捉短期资金市场的机会，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实际操作中主要依据各短期金融工具细分市场的规模、流动性和当时的利率环境，建立动态规划模型，通过求解确定不同资产配置比例和同类资产的基于不同利率期限结构的配置

	比例。 2、其它操作策略： 套利操作：根据各细分短期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和收益特征，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个细分市场之间的配置比例。比如，当交易所市场回购利率高于银行间市场回购利率时，可通过增加交易所市场回购的配置比例，或在银行间市场融资、交易所市场融券而实现跨市场套利。 期差操作：根据各细分市场中不同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动态调整不同利率期限结构品种的配置比例。比如，短期回购利率低于长期回购利率时，在既定的变现率水平下，可通过增加长期回购的配置比例，或短期融资、长期融券而实现跨品种套利。 滚动配置：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投资的方法，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例如，对 N 天期回购协议可每天进行等量配置，从而提高配置在回购协议上的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利率预期：在深入分析财政、货币政策以及短期资金市场、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并据此调整基金资产配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以当期银行个人活期储蓄利率（税前）作为衡量本基金操作水平的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面临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相同的风险（例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但由于本基金是以短期金融工具投资为主的低风险开放式基金，上述风险在本基金中存在一定的特殊性。本基金主要面临的风险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3	0410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1,283,032,670.84 份	2,559,048,160.16 份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15,246.46	9,501,592.32
2. 本期利润	4,115,246.46	9,501,592.32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3,032,670.84	2,559,048,160.1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56%	0.0019%	0.0882%	0.0000%	0.2874%	0.0019%
过去六个月	0.7695%	0.0020%	0.1764%	0.0000%	0.5931%	0.0020%
过去一年	1.7085%	0.0020%	0.3500%	0.0000%	1.3585%	0.0020%
过去三年	5.6848%	0.0022%	1.0510%	0.0000%	4.6338%	0.0022%
过去五年	11.3922%	0.0025%	1.7510%	0.0000%	9.6412%	0.002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9.1636%	0.0052%	8.7228%	0.0004%	60.4408%	0.0048%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2021年10月31日前按月结转份额，2021年11月1日起按日结转份额。

2、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359%	0.0019%	0.0882%	0.0000%	0.3477%	0.0019%
过去六个月	0.8911%	0.0020%	0.1764%	0.0000%	0.7147%	0.0020%
过去一年	1.9525%	0.0020%	0.3500%	0.0000%	1.6025%	0.0020%
过去三年	6.4473%	0.0022%	1.0510%	0.0000%	5.3963%	0.0022%
过去五年	12.7348%	0.0025%	1.7510%	0.0000%	10.9838%	0.002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0.2952%	0.0042%	4.7606%	0.0001%	45.5346%	0.0041%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2021年10月31日前按月结转份额，2021年11月1日起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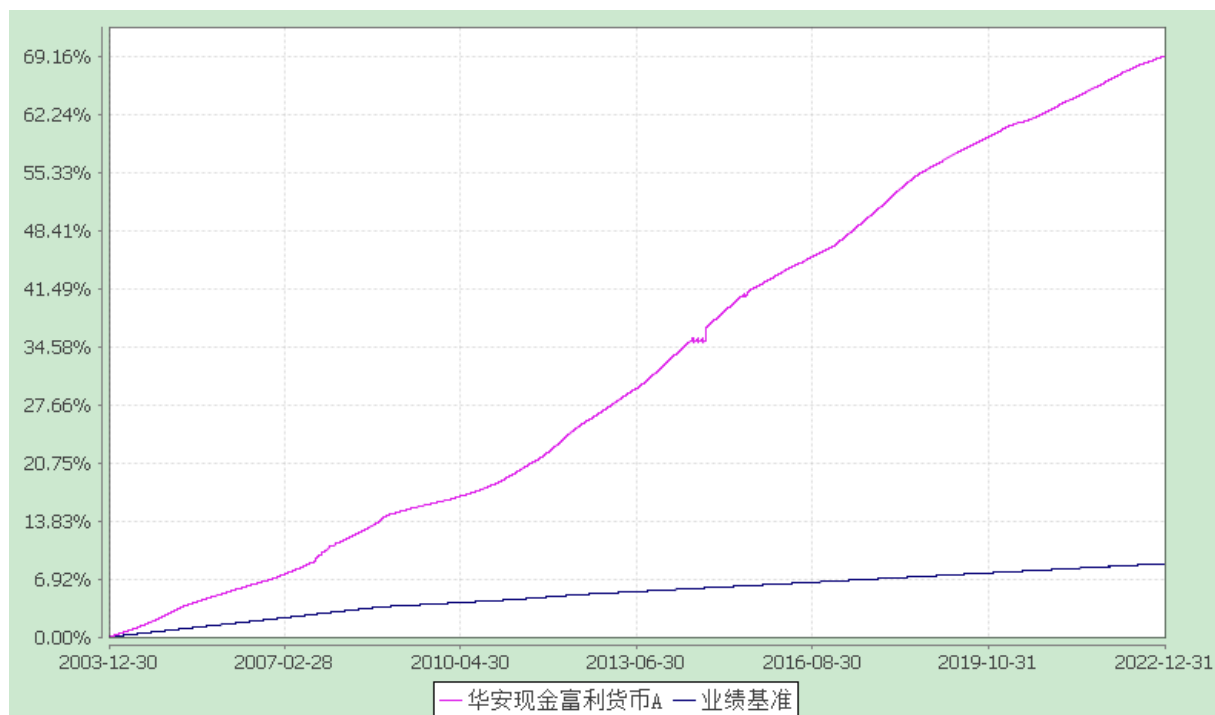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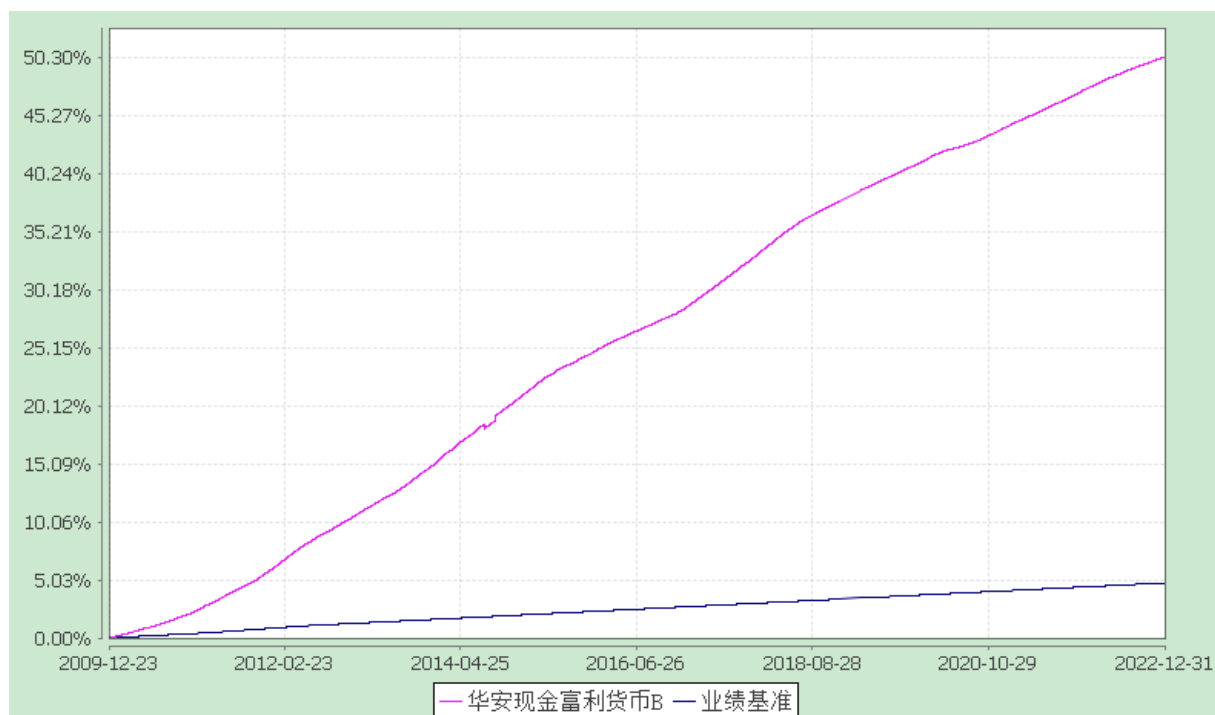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2、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丽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10-30	-	12	硕士研究生，12 年债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公司债券经纪人。2010 年 8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及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起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鑫福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鑫浦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安现金润利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邦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	2021-03-08	-	12	硕士研究生，12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 年 3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基金运营、债券交易和债券研究等工作，2014 年 9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同时担任华安鼎瑞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现金润利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

（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

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2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海外多国宏观经济受通胀高位困扰，货币政策延续收紧态势。国内经济方面，疫情反复对国内经济产生扰动，经济复苏力度整体偏弱，但政策对基建、消费和房地产等方面支持力度加大，效果逐步显现。央行货币政策维持稳健基调，通过实施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等措施维稳资金面，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市场表现方面，四季度债市受疫情防控措施优化、房地产市场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以及理财赎回的冲击影响出现大幅调整，从数据表现来看，四季度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8bp，3Y-5Y 期中短期票据收益率大幅上行幅度在 50-74bp 区间，各期限品种信用利差走阔。

本报告期内，我们勤勉尽责，稳健操作，在保证组合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甄选优质个券，捕捉流动性收紧资金利率冲高机会，投资定存、同业存单和逆回购等品种锁定高收益，并适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组合结构，拉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灵活把握投资机会，为持有人赚取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投资回报: 0.3756% 比较基准: 0.0882%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投资回报: 0.4359% 比较基准: 0.08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优化和政策对于房地产市场支持力度大幅增加，国内经济进入触底阶段，后续将延续修复进程。通胀方面，我们关注消费、服务需求回暖是否会对核心通胀形成抬升压力。流动性方面，预计央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资金面总体将维持平稳，债券市场仍存交易性机会。

操作方面，我们将继续把握基金的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平衡，优化组合资产配置计划，把握结构性机会，主要通过锁定高收益同业存款和甄选优质同业存单博取较高的持有收益，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我们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优化组合结构，控制风险，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710,969,474.58	67.17

	其中：债券	2,710,969,474.58	67.1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7,565,322.45	19.5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6,033,834.05	13.28
4	其他资产	1,498,361.89	0.04
5	合计	4,036,066,992.97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1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0,020,579.42	4.9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无。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最高值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最低值	2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 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8.80	4.9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7.8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6.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9.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 （含）	22.7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	—

	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合计	104.78	4.95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无。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9,880,413.01	1.8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3,864,865.62	4.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3,864,865.62	4.0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83,538,800.09	12.5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003,685,395.86	52.15
8	其他	—	—
9	合计	2,710,969,474.58	70.5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72986	22 青岛农商行 CD150	1,500,000	149,199,454.48	3.88
2	112219331	22 恒丰银行 CD331	1,500,000	148,781,402.40	3.87
3	012283844	22 首创集 SCP005	1,000,000	100,210,850.25	2.61

4	112273066	22 中原银行 CD396	1,000,000	99,466,302.98	2.59
5	112273179	2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CD151	1,000,000	99,449,131.46	2.59
6	112273595	22 广州银行 CD071	1,000,000	99,440,096.11	2.59
7	112273563	22 厦门银行 CD175	1,000,000	99,437,935.21	2.59
8	112273357	22 台州银行 CD049	1,000,000	99,430,295.93	2.59
9	112203027	22 农业银行 CD027	1,000,000	99,301,378.11	2.58
10	112210128	22 兴业银行 CD128	1,000,000	99,284,832.09	2.58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5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4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3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无。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5.9. 2022 年 1 月 26 日，青岛农商行因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投资业务投后风险管控不到位等违法违规事项，被青岛银保监局（青银保监罚决字〔2022〕1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四千四百一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1 日，恒丰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26 号）给予罚款 48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5 月 25 日，恒丰银行因违反规定办理结汇、未按照规定报送结售汇综合头寸报表，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鲁汇罚〔2022〕5 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 71 万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 24.39 万元人民币，罚没款合计 95.39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原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郑银罚决字〔2022〕23 号）给予罚款 78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 16 日，东莞农商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被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银罚字〔2022〕22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17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4 日，台州银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浙外管罚〔2022〕2 号）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69645.75 元，处 95 万元罚款。

2022 年 3 月 21 日，农业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2 号）给予罚款 48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 30 日，农业银行因理财业务存在（1）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2）理财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52 号）给予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1 日，兴业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22 号）给予罚款 3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 9 日，兴业银行因债券承销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41 号）给予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 28 日，兴业银行因理财业务存在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未按规定开展理财业务内部审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50 号）给予罚款 4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498,361.8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498,361.89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7,735,000.44	1,433,084,414.0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 516, 396, 198. 40	2, 864, 419, 790. 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 731, 098, 528. 00	1, 738, 456, 044. 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283, 032, 670. 84	2, 559, 048, 160. 1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列示在“红利再投资”项下一并披露。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1001-20221231	1, 126, 833, 160. 36	4, 857, 760. 65	0. 00	1, 131, 690, 921. 01	29. 4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